

# 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第一次变更合同条款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：

就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第一次变更事宜，管理人与托管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并达成书面一致，之后我司以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之投资者已全部做好合同变更意思表示。现我司公告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，与“原合同”并称为“变更后合同”）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变更后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变更后合同；在变更后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应签署变更后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04 月 30 日